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0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307243074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9号楼-201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9,791,422.8元,净资产20,367,508.24元;2017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6,850.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沈阳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P40TF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72号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201,732.86元,净资产14,796,479.43元;2017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1.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3348307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公司地址:武汉江汉区中山大道357-359号7楼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钻石、白银、翡翠、贵金属、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医药器械、鞋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8,852,170.2元,净资产16,156,221.63元;2017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64.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爱迪尔珠宝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当时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现因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逐步升级商业模式,不仅通过自身拓展加盟业

务,还通过区域品牌协助开发商业模式不断优化公司的加盟业务体系,鉴于武汉、济南、沈阳三个地区目前已具备较为优质的区域品牌协助开发商,且上述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已不能跟上公司发展步伐,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

因上述三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清算注销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清算注销完成后,上述三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0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亦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沈阳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7-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9月12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28,901,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00股的42.5360%。
2、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25,693,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00股的42.217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8,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8,327,309.00股的0.318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34,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 选举陈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28,90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34,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张新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28,90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34,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见证姓名:程晓鸣 蔡一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7-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学深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孙继强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董新生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完成增补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旭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贵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冷俊先生、董耀国彪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董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董事长冷俊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旭升先生、陈贵东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董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独立董事董新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冷俊先生、董事孙继强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董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旭升先生、张学深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董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冷俊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大学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院副总工程师,南瑞集团国电网络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党组成员,南瑞集团副总经济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6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冷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旭升先生,1966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浙江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副总工程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9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9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旭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耀国彪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副总,重庆泰山电缆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副总兼总工程师等职。2015年5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1999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耀国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326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耀国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学深先生,1964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主设备保护室主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总工程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护及自动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许继集团有限

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学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孙继强先生,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研究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2016年4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5月21日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6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继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陈贵东先生,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吉林财经大學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正科级),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资产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2017年6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9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贵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贵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尹项根先生,1954年12月生,电气工程工学博士。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生气与电气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力安全与高效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员;兼任全国重量继电器和保护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4)委员;电力行业继电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继电保护专委会名誉委员,中国工程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大电网学会(CIGRE)IIB专委会,国家

级精品课程《电气工程基础》负责人。发表论文200余篇,获国家发明专利10余项;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科研和技改项目,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技术发明一等奖3项,科技进步二等奖5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项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项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董新生先生,1952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学士学位。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科技会计协会常务理事,河南教育审计协会理事;河南省审计厅新会计准则执行咨询专家组专家、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国家统计局专家组成员,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审计厅专家库成员;曾任上市公司豫能控股独立董事。2015年4月兼任上市公司神火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新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新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王叙果女士,1967年10月生,199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2006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南京大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出站。曾任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和优秀教学团队核心成员、国家审计署外部专家、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经济转型背景下稳定物价的货币政策”研究团队核心成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合作博士生导师,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咨询顾问。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全国审计系统审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鄧子基财税学术理论文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叙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叙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7-3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于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职工监事张丽女士出席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张新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张新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张新昌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新昌先生,1962年3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主设备研究室主任工程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新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名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满足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5、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18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5、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18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5、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25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宁波银行可定期限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可定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4,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26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系
(五)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7,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25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存在收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进行资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等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发挥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亿元(含本次公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亿元),尚未到期金额2亿元(含本次公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94%。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业务凭证、银行回单;
4、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业务凭证及银行回单;
5、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业务凭证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庄小红	是	52,0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	用于办理股权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8,43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32%。庄小红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7,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1%,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